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如下：

#### 一、 章程第十条

##### 原为：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 现修订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二、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 原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现修订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三、单设一章“第六章 党委”（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